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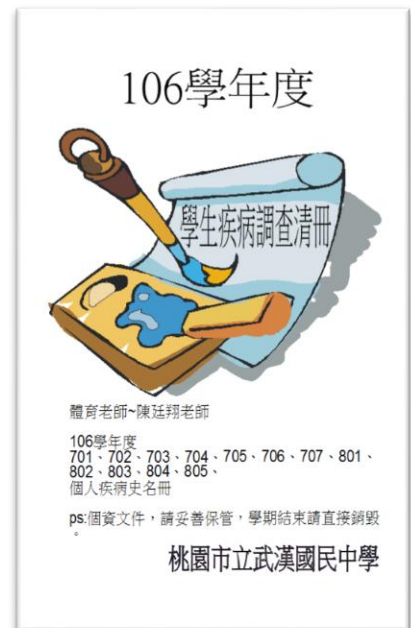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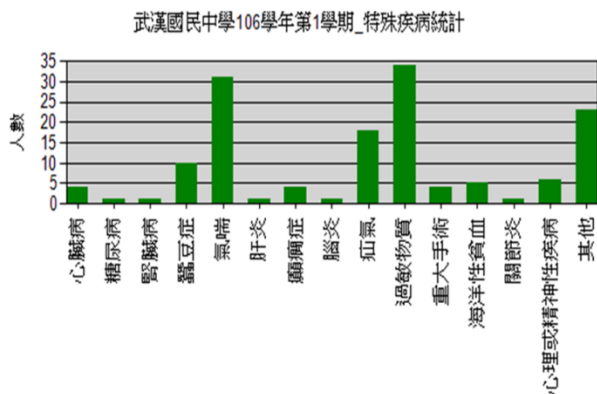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體適能

壹、學校實施現況

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推動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本校全體健體領域老師隨及配合此政策施行，陸續推派領域教師前往進修研習相關課程，經相關課程認證取得執照，故檢測方法與標準與縣內其他學校相同，以期提高本校學生通過檢測的比率。故，本校參與體適能施測學生，自 103 年起自今通過達 100%。

(一)、掌握學生健康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初，擬定各班學生健康檢查時段，並將全校學生基本資料、特殊疾病資料調查、蒐集建檔，學生完成健檢後，也將健檢資料及特殊疾病資料清冊送交各班導師及體育教師，護理師另外對具有特殊疾病情況學生向導師與體育教師說明以便掌握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態。



(二)、增強體能情況

各班學生於體育課程時體育教師均會依個人體能及當日健康情況進行體能訓練，同時於每周四早習時間實施健康操以增進學生體適能，達成培養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以提高上課學習效率。



貳、本校施測現況及檢測過關標準:

本校學生施測體適能時間於校慶運動會結束後，由各班體育任課教師安排於校內體育課程進行中檢測，檢測項目及標準有:

I.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肌耐力)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II. 坐姿體前彎(柔軟度)。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III. 立定跳遠(瞬發力)。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IV. 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 M、男生:1600M。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 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參、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二項成績達門檻準者,予以計分。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三)其他:

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肆、成績證明:各免試就學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 本校採用此方式

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陸、採計期限:

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附則: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 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 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10(\text{月})-3(\text{月})=7$,因達 7 個月,故進 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 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10(\text{月})-5(\text{月})=5$,因未達 7 個月,故 其年齡為 13 歲。

*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12basic.tyc.edu.tw/index.php?page=html&name=4>